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遵义至余庆高速公路弃渣场 及取料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 行政许可决定

贵州遵余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21
MA6E48DC55）：

你公司《关于审批〈贵州省遵义至余庆高速公路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变更及建设情况

遵义至余庆高速公路位于遵义市和黔南州境内，涉及余庆县、湄潭县、播州区、瓮安县，路线全长 93.858 千米，设计时速 80 公里/小时。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16〕107号”“黔水保函〔2020〕153号”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予以批复，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了 2 次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变更方案批复后，工程的弃渣场和取料场又发生重大变

更：共启用弃渣场 51 处，其中：原变更批复 45 处（含等级提高 7 处）、新增 6 处；共启用 4 处取料场，其中：原变更批复 1 处、新增 3 处。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53 号）、《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修订）》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针对新变更的弃渣场、取料场，编报了《遵义至余庆高速公路弃渣场及取料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本次变更内容：变更 13 处弃渣场（新增 6 处、等级提高 7 处），堆放弃渣量 348.16 万立方米（松方）；新增 3 处取料场，取料量约 114 万立方米；变更的 13 处弃渣场和 3 处取料场总占地面积 34.02 公顷，新增占地 17.12 公顷。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弃渣场、取料场变更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本次变更弃渣场、取料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4.02 公顷。

（三）基本同意本次变更弃渣场及取料场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718.494 万元（主体计列 1522.866 万元、方案新增 195.62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344.124 万元，植物措施 253.826 万元，独立费用 10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0.544 万元（余庆县 13.956 万元、湄潭县 3.564 万元、播州区 0.960 万、瓮安县 2.064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月报和工作报告等资料。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还需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20.544万元，应于本决定送达后15日内一次性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应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

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贵州省遵义至余庆高速公路弃渣场及料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2025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遵义市水务局、黔南州水务局，余庆县水务局、湄潭县水务局、播州区水务局、瓮安县水务局。

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

贵州聚新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